

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JXC-F-LC2024081501

项目名称： 2024 年鹿城区自动监测站电子围栏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代理机构：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鹿城区自动监测站电子围栏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	17
六、评 标	19
七、授予合同	23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5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3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4
第六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72

注：磋商文件中加“▲”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鹿城区自动监测站电子围栏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鹿城区自动监测站电子围栏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C-F-LC2024081501

项目名称：2024 年鹿城区自动监测站电子围栏服务

预算金额（元）：4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 年鹿城区自动监测站电子围栏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 年鹿城区自动监测站电子围栏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磋商文件相关部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09:30 前，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9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评标地点：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温州市文会路 19 号文昌数字产业园 4 楼 413 室）。

（2）温州政府采购项目现已开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活动，如有需要请点击：<https://ggzy.wzzbtb.com/wzcms/ggtz/50415.htm>。

（3）其他事项：详见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地址：鹿城区车站大道 554 号泰安大厦 C 幢 7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360250

质疑联系人：叶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362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文会路 19 号文昌数字产业园 4 楼 413 室

传 真：0577-88875876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00155311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6777737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鹿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黄女士\朱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3591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联系人：李女士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文会路 19 号文昌数字产业园 4 楼 413 室 联系人：洪女士 电 话：18100155311
3	项目名称	2024 年鹿城区自动监测站电子围栏服务 项目编号：ZJXC-F-LC2024081501
4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磋商文件相关部分。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8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采购公告
10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1	偏离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为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系统的电子签章等同于公章）。

		投标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17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以及“演示视频文件（如有）”。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需求以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细则制作的演示视频文件（如有）。
18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2024年9月28日09时00分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文会路19号文昌数字产业园4楼413室，洪女士收。 （3）“演示视频文件（如有）”：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2024年9月28日09时00分前递交，不少于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文会路19号文昌数字产业园4楼413室，洪女士收。可以与“备份投标文件”同一密封袋，但不可与“备份投标文件”同一U盘存储。 （4）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寄形式）在2024年9月28日09时00分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邮寄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磋商文件，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本代表抵达开评标地点）；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 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演示视频文件（如有）”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人制作“演示视频文件”后，将文件存储于U盘内，以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磋商文件，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代表送达接收地点）。 b. 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演示视频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0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22	开标时间和评标地点	开标时间：见采购公告 评标地点：见采购公告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	履约担保	☒不需要 ☐需要，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25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6	投标人信用查询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7）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27	合同备案	(1) 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851368057@qq.com。
28	合同履约管理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 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 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 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 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 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元整收取,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 8110801012801551894
31	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 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还可以 (建议顺丰快递邮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以介质 (U 盘) 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 2024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前到达温州市龙湾区文会路 19 号文昌数字产业园 4 楼 413 室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否则视作投标人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6.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重要提醒：解密用的 CA 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8.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签收工作后，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所有投标文件的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 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要求以采购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 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5.2 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6. 特别说明：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 5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 50%级以上即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注：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按同品牌投标人计算。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 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 投诉

9.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序号	内 容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3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5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6	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7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

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②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

③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参照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	技术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5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6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	投标人可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12.3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备注：

①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②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

③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④ 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把评分的相关内容关联到打分点上，以便于专家查找，因没有关联导致专家无法找到相关评分内容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2.4 报价文件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序号	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二部分相关附件）（非此类企业无须提供）

12.5 演示视频文件（如有）

（1） 投标人制作的演示视频内容应结合采购内容和需求以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关于“演示部分”评分细则的要求。

（2） 演示视频文件应为常用格式的视频文件，评标现场电脑操作系统为 windows7，视频文件应能由系统自带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器播放。

（3） 演示视频文件应由投标人拟派技术人员负责演示与讲解工作，视频文件应由不少于 2 个镜头组成同一画面（可理解为“画中画”或“左右/上下分屏”）：

① 镜头 1：清晰呈现演示内容，以及系统桌面右下角时间；

② 镜头 2：技术人员操作、演示、讲解的过程；

③ 多个镜头使用同一个音轨，且时间轴应同步；

④ 单个镜头的演示视频应一镜到底，即：除字幕标注外，不得对演示过程视频进行任何形式的剪辑。

（4） 演示视频文件并非强制性要求，投标人不提交演示视频文件或未能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演示视频文件并非被认定为无效标的条件，仅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评

分量化。

13. 投标文件编制

13.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3 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14.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内容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投标人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货物及服务价款，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7.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4 投标人必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5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8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7.9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产品价格、服务价格、人工费用
- ✧ 关税、增值税、所得税、其他税与规费（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
- ✧ 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 ✧ 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 ✧ 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 ✧ 服务及培训费
- ✧ 项目验收费（含第三方机构验收费及验收专家费）
- ✧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18.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 （1）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款。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款。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 开标准备

25.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 开标流程（两阶段）

26.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1368057@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6.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第一次报价）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或最终报价后，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供应商在线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 评 标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4) 投标人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采购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8)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9)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0.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 2) 除 30.1 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 3) 除 30.1 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磋商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报价文件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 4) 除 30.1 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磋商文

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1.6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磋商原则及方法”。

32.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6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3. 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3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1)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 3) 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4) 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4.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6.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 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 磋商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37.4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 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根据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 文件依据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评审说明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

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 <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表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本条款为买卖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买卖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1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本合同金额应包含仪器设备运维费、算法分析服务费、平台管理服务费、设备服务费、运营商链路服务费、系统接入费、存储服务费等提供所需图像、信号等信息数据传输的服务费等有关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及税金等在内所有与之相关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其他付款义务。

三、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四、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2、履行地点：

3、履行方式：

五、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安排：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3）成交通知书。

六、验收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以上（含 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规出现转包和分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总价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费用、另行采购费的差额、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为主张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属文件，合同中未明确的以磋商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文尾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日后发生纠纷时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成功或/及投邮后 5 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6、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7、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签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4、合同订立地点：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地点：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须在 2 个工作日内须将合同扫描发至 851368057@qq.com 邮箱备案）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四、诚信投标承诺书。

五、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六、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七、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复印件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方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0.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11.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2.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13. 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14.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15.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6. 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采购项目。
17.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18.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9.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郑重承诺，我司此次参加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与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无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在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 三、 技术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五、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 六、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 投标人可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提交：

1.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限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__至__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 (1) 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附件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技术响应	偏离	说 明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 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周期				
3					
4					
5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时间	
2. 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完成年份	获奖情况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 需经采购人同意, 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4. 相关人员近 3 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凭证;
5. 表格可以延续。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金额	合同日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

- 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2. 每项业绩须根据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纳入评分范围。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总价		_____元			

注：1、▲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以上核算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

3、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4、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6、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防范人为干扰环境监测，有效提升环境监测监管效能，2021 年底，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启动全省电子围栏系统的建设试点，取得了较好的应用示范。全省积极按照数字赋能、整体智治的理念，充分借助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手段，全力推进环境自动监测站电子围栏体系的建设。通过开展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的电子围栏体系建设试点，建立健全防范人为干扰监控、预警、核查等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实现全天候实时监控防范站点周围人为非法闯禁行为，以智慧技防手段有效补充监管盲区，全面提升防范人为干扰破坏自动监测站的能力，全面维护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准、全”。

二、采购内容

结合项目需求，本项目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采购一批省控环境自动监测站电子围栏系统服务，包含 1 个省控气站电子围栏服务、3 个省控水站电子围栏服务。

三、采购服务类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站点名称	服务期	预算金额
1	省控气站电子围栏服务	丰门空气自动站	3 年	40 万
2	省控水站电子围栏服务	外垟水质自动站		
		杨府山水质自动站		
		东水厂水质自动站		

四、具体要求

1. 总体服务要求

1.1 提供视频监控体系和满足项目运行的所有设备、系统以及安装调试，并对整个项目的软硬件进行运维服务。通过高清视频，挂载高空瞭望视频，实现对水站取水口、大气采样点、站房周边及仪器间等区域全天候、全方位、立体化防控，做到在无人值守情况下第一时间发现问题，通过前端感知设备快速锁定非法闯入人员，自动启动语音提醒，警告不得靠近站房和采样区域，并对其进行快速劝离，切实提高防控效率。

1.2 提供 AI 智能分析（以下简称“AI 服务”）。通过计算机视觉图像技术、AI 人脸识别、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相关先进技术，系统植入视频分析场景算法模型，划定报警区域，设置报警规则，对视频监控画面中动态信息进行智能分析，对自动监测站周边区域的人员闯入、秸秆焚烧、垃圾倾倒、工厂偷排烟、施工扬尘、河道治理施工等行为进行智能识别锁定和报警。

1.3 接入浙江省电子围栏平台

1.4 项目服务期为 3 年（完成设备、系统安装调试，接入省平台并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期限）

2. 具体服务要求

提供视频终端等设备的监测、维护、服务、管理、承担起设备的维护服务工作，以保障监控系统的长期、可靠、有效地运行。设备镜头画面清晰无污染，设备通道名称准确，设备照射场景符合电子围栏系统建设场景。可远程监视站房内设备整体运行情况，人员出入和靠近情况，可观察采样设施工作状况，自动站院落、站房、供电线路等周边环境。整体服务需满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自动监测站电子围栏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函》（浙环函〔2021〕361 号）的要求。

（一）视频终端

具体按照《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辅助设施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和《浙江省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辅助设施建设指南》，配备相应视频终端。自动站已装备站房内监控摄像机和站房进出口人脸识别摄像机等视频终端的，应统筹使用，避免重复建设。

1. 安装要求。可远程监视站房内设备整体运行情况，人员出入和靠近情况，可观察采样设施工作状况，自动站院落、站房、供电线路等周边环境。水质自动站还需可观察采水口周边水位、水流等情况，具备条件的还需可观察采水口上下游 1 公里范围情况。

2. 设备选型。采用主流高清晰度摄像机，共需安装 3—5 路视频监控。其中站房内部设置 1 路智能云台摄像机，用于监控站房内设备运行状况及操作区域。站房进出口设置 1 路人脸识别摄像机，用于站房进出口人脸抓拍识别。站房网络硬盘录像机需具备人脸对比识别功能、误报警智能判断功能，系统储存空间应至少能够存储三个月视频资料。

（二）AI 服务器

总体技术路线为各个站点的视频信息存储在本地不上传，由服务器对视频进行智能化分析，将识别的异常信息图片 and 相关信息上传省平台。

1. 分析算法。依托智能警戒球机、全景 AI 摄像头、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使用计算机模仿人类视觉系统技术，建立一套符合环保特色的算法框架体系。通过 AI 视频分析技术让前端普通摄像头拥有类似人类眼睛所提取、处理、理解和分析图像以及图像序列的能力。可根据不同场景、不同事件自动识别，实现从被动发现向主动发现转变，达到“智能发现—智能预警—实时监控—抓拍取证”闭环管理，提升智能预警和防范人为干扰能力。电子围栏主要监控识别以下情形：（1）非运维人员违规进入站房及取水采样口周边的；（2）河流改道或断流；（3）设置人工喷泉、曝气、雾炮车、焚烧、排烟、施工扬尘等设施；（4）河道整治施工；（5）投放生物、化学药剂等；（6）破坏监测设备、采水设施、电力和通讯线路、其它辅助设施；（7）其他人为干扰监测行为。智能算法能自主学习可升级。梳理优化水气自动监测站管理流程，挖掘和深化防范人为干扰监测数据的应用场景，实现与系统无缝衔接，提高系统的实用性和操作性，有效剔除飞鸟、动物、树叶等干扰，不断提高智能预警的有效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2.1 省控气站电子围栏服务提供的设备及系统配置要求

除满足总体要求外，气站电子围栏服务提供的设备需至少包括智能云台半球摄像机、人脸识别摄像机、智能警戒球机、超脑型硬盘录像机、硬盘、物联网智能站房运行监控终端（动环）（含烟

雾、漏水、温湿度)、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UPS 及电源、安装、运维。涉及清单如下:

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要求
省控 气站 电子 围栏 系统	1	智能云台半球摄像机	1 台	每个站点配置 一台	详见技术要求
	2	人脸识别摄像机	1 台	每个站点配置 一台	详见技术要求
	3	智能警戒球机	2 台	每个站点配置 两台	详见技术要求
	4	云喇叭	1 台	每个站点配置 一台	详见技术要求
	5	超脑型网络硬盘录像机 (12T)	1 台	每个站点配置 一台	详见技术要求
	6	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1 套	每个站点配置 一套	详见技术要求
	7	物联网智能站房运行监控终端 (含传感器一套及配套软件)	1 套	每个站点配置 一套	详见技术要求
	8	智能 AI 视频分析服务	1 项	每个站点配置 一项	详见技术要求
	9	UPS 及电源	1 套	每个站点配置 一套	详见技术要求
	10	定制中心管理平台的联网接入	1 项	每个站点配置 一项	详见技术要求
	11	安装实施及配件辅材	1 项	每个站点配置 一项	详见技术要求

2.2 省控水站电子围栏服务提供的设备及系统配置要求

除满足总体要求外,水站电子围栏服务提供的设备需至少包括高位 AI 智能警戒球机、低位 AI 智能警戒球机、低位智能警戒枪机、超脑型硬盘录像机、硬盘、云喇叭、物联网智能站房运行监控终端 (动环) (含烟雾、漏水、温湿度)、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安装、运维。涉及清单如下:

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要求
----	----	------	-----------	----	----

省控 水站 电子 围栏 系统	1	高位 AI 智能警戒球机	3 台	每个站点配置 一台	详见技术要求
	2	低位 AI 智能警戒球机	6 台	每个站点配置 两台	详见技术要求
	3	低位智能警戒枪机	3 台	每个站点配置 一台	详见技术要求
	4	云喇叭	3 台	每个站点配置 一台	详见技术要求
	5	超脑型网络硬盘录像机（12T）	3 台	每个站点配置 一台	详见技术要求
	6	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3 套	每个站点配置 一套	详见技术要求
	7	物联网智能站房运行监控终端 （含传感器一套及配套软件）	3 套	每个站点配置 一套	详见技术要求
	8	智能 AI 视频分析服务	3 项	每个站点配置 一项	详见技术要求
	9	定制中心管理平台的联网接入	3 项	每个站点配置 一项	详见技术要求

3. 提供的设备及系统的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要求	参数
1	智能云台 半球摄像机	采用主流高清晰度摄像机，实现站房区域内 24 小时实时情况、仪器实时运行状态及人员操作情况查看。具备低照度夜视功能；支持预置位、巡航路径设置，支持水平 360°、垂直 90° 旋转；支持不小于 20 倍光学、10 倍变焦。	视频输出支持 2560×1536@30fps，红外距离可达 100 米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300° /S，云台定位精度为 ±0.1° 支持 300 个预置位，支持 30 条巡航路径，支持 7 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信噪比≥56dB，网络延时不大于 130ms 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20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 125 样机与客户端之间用 100m 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 1000 个数据包，重复测

			试 3 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 1 个 具备较强的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128GB ★当红外开启后，透明罩出现水雾、灰尘、刮痕时，采集的图像不应出现重影、模糊及光反射现象（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符合《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2	人脸识别摄像机	部署在站房进门处，采用主流高清晰度摄像机，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支持人脸抓拍、识别及比对功能，可同时对多张人脸进行抓拍比对，识别非许可人员进入；具备低照度夜视功能；支持联动声音报警，内置麦克风；安装时需充分考虑高度、角度及光线等因素，保证抓拍识别率	内置 1 颗 GPU、2 个麦克风 镜头焦距不小于 2.7mm~13.5mm。 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在彩色模式下，当环境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灯，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最大支持分辨率 2560*1440、帧率在 1fps~30fps 可调。 具有低温低气压适应性，可在不高于-20℃和气压 70kPa 环境下正常工作。 具有 1 个 RS485 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同一场景下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流节约 8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电源电压在 DC12V±30%范围内正常工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摄像机采用鳞镜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亮度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 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

			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 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leq 1\%$。（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3	智能警戒球机	部署在站房警戒区域，室外型不低于 IP66 防护，实现区域监控、实时周界告警及电子围栏功能。采用主流高清晰度摄像机，提供精准侦测、报警、联动跟踪，可方便实现电子围栏区域设置；要求具有自动回位功能，可自动回归预警位，无需人工干预；当人员非法侵入时，支持声光警戒，声音内容可自定义，内置扬声器，要求播报声音清晰；智能算法可有效剔除飞鸟、动物、树叶等干扰；具备低照度夜视功能，提供红外及白光补光；超宽动态；	★可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其中全景通道分辨率不小于 3632*1632，细节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0°（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全景通道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可对目标进行跟踪和报警（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在彩色模式下，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样机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全景、细节白光补光距离可达 30m，细节红外补光距离可达 150m 可用自动拼接工具进行全景拼接效果调整，并且可以调整拼接距离 全景通道支持两个画面的偏色、曝光同步，可以通过产线矫正和现场矫正两种方式进行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 60°/S，云台定位精度为$\pm 0.1^\circ$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15^\circ \sim 90^\circ$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支持定位联动功能，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者框选任意区域后，细节视频图像可将该区域处于视频图像中央，标定点数量不小于 6 个，且标定用时不大于 1s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

			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 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 4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支持采用 H. 265、H. 264 视频编码标准，可将 H. 265、H. 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 G. 711ulaw/G. 711alaw/G. 726/G. 722. 1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5℃，支持 IP66, 支持 6kV 防浪涌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DC36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4	高位 AI 智能警戒球机	配置高位智能境界球机，安装在靠近采水口岸边，并考虑 50 年一遇的防洪要求，用于监控采水口及周边情况。（适用水站） 配置高位智能境界球机，安装在站房所在建筑楼顶视野开阔位置，用于站房范围及建筑周边情况。（适用气站）	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25 帧/秒 内置 GPU 芯片 摄像机支持不小于 45 倍光学变倍（彩页）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3 lx，黑白 0.0001 lx 红外距离不小于 180 米 设备可对监控画面中不少于 15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设备支持车牌颜色识别 ★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对镜头前玻璃进行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15°~90°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5	低位智能警戒枪机	部署在站房进门处，采用主流高清晰度摄像机，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支持人脸抓拍、识别及比对功能，可同时对多张人脸进行	靶面尺寸为 1/3 内置 1 个麦克风 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具有 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具有 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 支持 IP67 防尘防水。

		抓拍比对，识别非许可人员进入；具备低照度夜视功能；支持联动声音报警，内置麦克风；安装时需充分考虑高度、角度及光线等因素，保证抓拍识别率	能在额定电源电压±30%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防反接保护 支持 SD 卡热插拔，SD 卡最大支持 256GB 在 2688x1520 下分辨率可达到 1500TVL 支持红外补光，可识别距离 100m 处人体轮廓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黑白：0.0005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开启白光灯后可识别距离样机 60m 处人体轮廓 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6	低位 AI 智能警戒球机	部署在站房警戒区域，室外型不低于 IP66 防护，实现区域监控、实时周界告警及电子围栏功能。采用主流高清晰度摄像机，提供精准侦测、报警、联动跟踪，可方便实现电子围栏区域设置；要求具有自动回位功能，可自动回归预警位，无需人工干预；当人员非法侵入时，支持声光警戒，声音内容可自定义，内置扬声器，要求播报声音清晰；智能算法可有效剔除飞鸟、动物、树叶等干扰；具备低照度夜视功能，提供红外及白光补光；超宽动态；	★可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其中全景通道分辨率不小于 3632*1632，细节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0°（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全景通道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可对目标进行跟踪和报警（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在彩色模式下，当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样机可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全景、细节白光补光距离可达 30m，细节红外补光距离可达 150m 可用自动拼接工具进行全景拼接效果调整，并且可以调整拼接距离 全景通道支持两个画面的偏色、曝光同步，可以通过产线矫正和现场矫正两种方式进行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S，垂直速度不小于 6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15°~90° 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支持定位联动功能，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者框选任意区域后，细节视频图像可将该区域处于视频图像中央，标定点数量不小于 6 个，且标定用时不大于 1s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 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 4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支持采用 H. 265、H. 264 视频编码标准，可将 H. 265、H. 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 G. 711ulaw/G. 711alaw/G. 726/G. 722.1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30℃-65℃，支持 IP66, 支持 6kV 防浪涌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DC36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7	超脑型硬盘录像机	部署在站房内，主要负责前端监控设备的接入管控、比对、计算及分析功能。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支持不低于 16 路高清混合接入。存储空间满足 3 个月视频数据保存。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 2 路直流 DC 12V 输出接口（其中 1 路为 Ctrl 报警输出口）；可内置 5 个 SATA 接口硬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接入 16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160Mbps，最大存储带宽 160Mbps，最大转发带宽 160Mbps，最大回放带宽 160Mbps，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后 NVR 网络带宽不应降低 预览分辨率支持：8160×3616、8208×3072、8160×2304、6912×2800、5760×1696、5520×2400、4096×2160、4000×3000、3072×3072、4096×2160、3840×2160、2560×2560、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720、704×576；帧率均为 25 帧/秒 可同时显示输出 12 路 H. 265 编码、30fps、1920×



		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输出 3 路 H. 265 编码、25fps、4096×2160 或者 3840×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 2 路 H. 265 编码、20fps、4000×3000 格式的视频图像。输出 1 路 H. 265 编码、25fps、8160×3072 格式的视频图像；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NVR 解码性能不会降低 支持 16 个人脸库，库容 5 万张人脸图片 ★支持 2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 8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 10 张/秒人脸比对报警，比对结果显示包括人脸比对成功、人脸比对失败和陌生人报警（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人脸库建模成功率不低于 99.99% 采用单人戴口罩正脸依次循环通行进行试验，试验人员数量不小于 5 人，通过速度不小于 1m/s，人员通过间隔时间不大于 1s，戴口罩人脸检出率不低于 99% 人脸正对相机、人脸无遮挡等干扰情况，人脸识别准确率≥99% ★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 IPC 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最大支持 16 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接入高级移动侦测的相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 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的智慧消防相机，当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录像搜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展现形式 最大可接入 16 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 IPC，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以及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以及关联录像回放，并导出图片 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
--	--	---



			企业技术要求：支持导入不同的语音文件，支持播报语音文件；支持人脸、周界、车辆检测、视频结构化的报警触发时联动语音播报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支持从其他设备导入录像文件，并对录像文件进行人脸检测和识别，显示识别结果 支持活动目标与实时预览同屏显示。实时预览的同时可以提取视频画面中的活动目标，可显示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图片，点击图片可即时回放相关录像；配合车辆抓拍摄像机，可显示车辆抓拍图、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车辆品牌、车型、车辆颜色、车牌颜色信息；配合人脸抓拍摄像机，可显示人脸抓拍图、抓拍时间信息；可显示人体抓拍图、性别、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是否戴眼镜、是否背包信息、是否拎东西、是否戴帽子、是否戴口罩 支持过车记录导出表格功能，表格包含通道、时间、车牌号、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辆抓拍图片信息 支持以 IPv6 方式接入 IPC 进行预览、参数配置、报警接收和展现、语音对讲、IPC 列表导入、IP 地址冲突检测等功能
8	硬盘	监控专用硬盘	每个站房保证配置存储空间 $\geq 12T$
9	物联网智能站房运行监控终端（含传感器一套及配套软件）	动力环境系统应具备对空气自动站内的温湿度、市电、烟雾、漏水等进行集中监控，实现异常情况的实时报警等功能。系统所监控的指标或智能设备子系统主要包括：动力配电监测、温湿度监测、漏水监测、烟雾监测等并配置相应传感器。系统采用集中管理和监控，在空气自动站机柜内放置监控主机，对各个环境参数进行集中监测	采用集成化模块化设计，嵌入式系统，有效防止病毒等破坏。当设备出现死机时可通过集成的硬件看门狗实现自动重启，无需人工干预；提供≥ 8路 AC220V 交流输出，最大可支持$\geq 10A$工作电流，可给监测仪器、摄像机、门禁等其他设备供电，每路最大可支持$\geq 5A$工作电流，≥ 1路 DC12V 直流输出，专门给网络传输设备（光收发器或 ONU 供电），具备断电续存功能，断电后可持续给传输设备及管理主机一段时间供电，最大可支持 1A 工作电流。交直流输出接口具有定时控制、远程控制、控制设备断电重启功能；提供≥ 1路市电短路检测接口；提供≥ 8路 100M 网络接口输入，≥ 1路千兆网络接口上传；≥ 1路 RS485（支持 Modbus 协议，实现外部模块接入）、≥ 1路报警输出（晶体管模式）；预留≥ 1路 SFP 接口光口（P2P 传输模式）。为了保证设备稳定性，上述接口要求在设备内提供，不接受外接扩展模式。（需提供设备实物面

			板截图); ★能检测外接摄像机工作状态并设置摄像机自动/手动开启, 当接入的摄像机断电、网络断开时, 通过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 支持多路摄像机状态监测, 能对产生故障摄像机进行自动重启; 能发现接入设备的 MAC/IP。能实现对端口设定 MAC/IP 白名单, 根据配置信息对端口上接入的非白名单内设备进行报警提示、阻断。有效阻止设备非法接入、假冒接入自动监测网络。提供 ACL 规则配置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因设备处于室外并且无人值守, 要求设备具备非法取电监测功能、具有初始功耗记录功能, 能设定同步检测阈值, 当实时功耗超出设置阈值时, 可通过客户端自动报警。(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具有站房运营商上联网络工作状态监测功能, 当上联网络断开时, 可自动重启运营上联网络传输设备
10	云喇叭	部署在站房合适区域, 用于预警事件触发现场语音报警提示。	额定功率: 30W 总谐波失真: $THD \leq 10\%$ 灵敏度: 92 db(± 3db) 设备接口: 线路输入接口*1, 开关量触发接口*3, USB 接口*1 重量: $< 3Kg$ 通用功能: 拨码开关*1, 音量调节*2 (线路输入音量调节和开关量触发音量调节) 功耗: 待机功耗: 0.16W; 工作最大功耗: 32W 工作湿度: $\leq 90\%$ (无凝结) $\geq IP66$
11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门禁系统应能设置进门权限, 并对出入行为进行记录; 非法闯入、强行开门、门开超时、门禁失效等情形, 应能自动报警和生成事件记录; 门禁系统应具备声光提示功能, 用于提示操作者区分判断各操作和门状态; 应支持有线(以太网、RS485 等)或无线(4G、蓝牙、NB 等)通讯方式; 紧急或特殊情况下, 门禁系统可采用	设备采用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 屏幕流明度 350cd/m^2, 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 屏幕防暴等级 IK04。 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支持刷脸认证, 支持 IC 卡, 身份证卡号读取, CPU 卡内容读取及开启/关闭 NFC 刷卡功能, 并支持指纹蓝牙一体模块 (具有指纹和蓝牙功能) 或身份证模块拼接扩展。 设备采用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 (可见光摄像头*1, 红外摄像头*1),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 6000 张, 本地卡存储容量 6000 张, 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 50000 条。 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 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 LAN*1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S485*1; 韦根*1; USB *1; 喇叭扬声器; I/O 输出*2; I/O 输入*4; PSAM*1; SIM*1; 机械防拆开关*1。

		备用钥匙开门或计算机远程开门 设备支持授权人员刷人脸时可抓拍图片并实时上传平台，支持被 4 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 设备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信息查询；支持通过 WEB 进行用户信息管理；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时间管理；支持通过 WEB 进行系统维护；支持通过 WEB 进行安全操作管理；支持通过 WEB 进行人脸、指纹等技术参数配置；支持通过 WEB 进行图像参数配置。（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 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2. 人脸识别距离：0.2~3m，识别高度范围为 0.9~2.2m；3. 人脸识别误识率≤0.01%的条件下，准确率 99.85%；4. 人脸比对平均时间≤0.2s；5. 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 设备支持以下认证方式：人脸识别、刷卡、二维码、密码；支持上述任意一种、任意两组组合、任意三组组合的认证开门；当设备与门锁联动时，应对识别媒介（人脸、指纹、卡、密码等）的使用权限进行设置，根据使用场景和组合认证方式实现开门功能：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 远程开门、室内机及管理机远程开门；支持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残疾人卡、巡更卡、黑名单卡等多种类型用户权限设置 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 255 组时段计划模板，支持 1024 个假日计划管理；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支持首卡开门管理。 设备支持多种人脸注册方式：设备本地人脸注册；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远程中心下发人脸；通过 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设备支持视频对讲功能，可跟平台或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进行视频对讲；同时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设备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支持本地黑名单信息比对；支持本地黑名单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可上传平台。（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	--

			设备具有数据管理功能，包括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平台；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设备对 USB 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存储方案；设备本地支持根据具体用户按天、周、月、自定义时间段或全部查询事件记录。 设备应具备以下报警功能：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当未使用授权的钥匙而强行通过出入口；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设备被拆除；胁迫码；黑名单事件；设备应具有 2 路入侵探测接口，能联动报警输出；设备应具有防拆功能，强力拆除时，可上传报警事件到中心。 设备支持 IP65 防水等级。 适用温度范围：-40℃至 80℃；恒温湿热+40℃±2℃、RH93%、48h。 产品供应商应具有符合 ISO/IEC 27701：2019 要求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12	UPS 及电源	气站需配置一套 UPS 主机及电源，保证一个检测周期内的设备用电	UPS 电源主机容量$\geq 10\text{KVA}$，输出功率因数≥ 0.9；三相输入、三相输出，输入电压范围:110V~275V AC，输入频率范围 50/60Hz $\pm 10\%$； 输出电压 380V AC $\pm 1\%$ (稳态)，输出频率范围 50/60 Hz 同步 $\pm 1\%$； 输出浪涌比例 3:1，输出谐波失真$\leq 2\%$ (100%线性负载)；$\leq 5\%$ (100%非线性负载) 过载能力:100%~110%:10 分钟；110%~130%:1 分钟；>130%:1 秒； 电池直流电压+192V DC- $\pm 240\text{V DC}$； LCD 屏显示负载大小、电池容量、市电模式、电池模式、旁路模式、故障指示； 使用环境湿度范围 0-95%，温度范围 0-40℃； 含电源箱、电池柜、32 只 100AH 长寿命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含安装
13	安装实施及配件辅材	包含施工及其他配套费用，设备安装立杆、支架、线缆及辅材，根据实地情况按需配置。布线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实施，要求安全可靠，线路布置合理、整齐，安装牢固。所有线路套管安装，布线尽量避免导线有接头。	

14	智能 AI 视频分析 服务	通过采集环境自动监测站电子围栏高清摄像机实时视频传输的视频流，对视频流进行实时解码分析，当捕捉到一帧符合识别事件场景的图像时，用识别算法进行动态识别，对事件动作进行连续跟踪和识别，将截取的视频流和事件截图信息同时传输至电子围栏 AI 智能分析管理系统，实现算法支持的事件场景自动识别。算法需实现站房、采样口无死角全覆盖，算法可有效剔除飞鸟、动物、树叶等干扰。 性能要求： 1、实时视频分析：算法实现对发生的违规事件自动跟踪、自动分析处理； 2、将识别的干扰事件自动传输至数据服务器，算法具备断线远程恢复和自动续传功能； 3、算法的识别准确率达到 90%以上； 4、算法参数配置：实现对视频分析的参数进行人工配置； 5、每天定时开启、关闭视频分析功能。 事件类型： 气站事件类型： 1、非运维人员违规进入站房及采样口周边：算法对非人员进入站房及采样口周边的行为进行预警。识别出干扰采样口的疑似行为并进行预警，有效避免因此造成影响。 2、雾炮车干扰：识别周边是否有雾炮车进行喷雾干扰环境空气的行为，有效避免因此造成影响。 3、焚烧及排烟：对周边区域进行监控，识别是否有焚烧以及排烟行为，有效避免因此造成影响。 4、施工工地扬尘：对周边工地进行监控，识别是否有施工扬尘，有效避免因此造成影响。 5、道路扬尘：对周边道路进行监控，识别是否有道路扬尘，有效避免因此造成影响。 水站事件类型： 1、人为入侵干扰：对非运维人员违规进入站房及采水口周边的行为进行预警，识别出疑似干扰行为，要求可查看告警时抓拍的图片和录制的视频。 2、河流改道或断流：自动识别河流改道或河流断流的情形并进行预警，相关部门可采取相关措施避免造成影响。要求可查看告警时抓拍的图片和录制的视频。 3、设置人工喷泉、曝气装置：识别设置人工喷泉、曝气装置等设施的行为，有效避免因此造成影响。要求可查看告警时抓拍的图片和录制的视频。 4、河道整治施工：自动对河道进行整治施工的行为进行预警，相关部门可采取相关措施避免造成影响。要求可查看告警时抓拍的图片和录制的视频。 5、投放生物、化学药剂：识别在采水水域投放生物、化学药剂等行为，要求可查看告警时抓拍的图片和录制的视频。 6、有效识别破坏监测设备、采水设施、电力和通讯线路、其它辅助设施的行为。要求可查看告警时抓拍的图片和录制的视频。
----	---------------------	--

15	定制中心 管理平台的 联网接入	数据驾驶舱：首页使用各种常见的图表（柱形图、环形图、数据表等），形象动态展示 AI 智能分析监控数据，中间显示 GIS 地图展示模块。 1、展示视频告警列表，滚动显示当前告警时间； 2、对预警时间进行汇总，显示预警总数、已处理预警和待处理预警，根据预警类型和预警级别进行分类统计； 3、展示监控设备运行情况统计，显示设备总数、在线、离线及预警数量； 4、接入前端物联网智能控制箱数据，显示在线情况、温度、电压、防雷是否失效，滚动显示各站点前端物联网主机数据。 GIS 地图展示：首页中间展示行政区域的 GIS 地图及数据。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根据位置标识于 GIS 地图，不同颜色图表代表监测站点电子围栏 AI 监控设备状态（在线、离线、告警、异常等），地图可叠加气象、风场等信息。点击站点标识图表，可切换至本站周边 3D 模型，在 3D 模型标识站点监控设备位置及当前监测事件，点击监测设备或监测事件可浏览详细信息。 事件查看：支持查看 AI 智能分析识别的事件，可根据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时间段、告警事件类型、审核结果等字段进行分类查看，点击查看事件详细浏览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类型、事件影响程度、责任人处理全流程信息等内容。 事件动态：系统以统计图、统计表的形式展示，且提供地图关联信息查询，事件以聚类形式在地图上展示，为领导决策提供可视化依据。例如发现在某个站点内事件数据异常高或异常低，可以进行可能的专项检查。 区域动态：事件以其所在区域的方式进行统计及动态展示，提供对一段时间内事件基础信息查看（任务号、上报时间、事件来源、事件类型等）及关联地图信息查看。 视频监控：支持调用播放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监控摄像机实时视频，支持 1、4、8 路画面播放。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即时回放过程中支持控制回放时间及画面。 事件审核：可对系统智能分析事件的进行人工审核，审核人员可多次查看包括但不限于被系统判定为环境事件的视频前后片段及其他有效信息，再确认事件的有效性，并将审核结果记录系统并生成证据链，并发送至相关责任人。 证据链查看：支持系统用户可通过监控站点、抓拍时间段、环境事件等组合条件查询证据链详细信息，用户可以浏览证据链中的环境事件基本信息、抓拍信息、审核信息、视频证据信息及图片等。 阈值预警：设置环境自动监测数据预警阈值，对监测站点各项监测指标数据进行实时人工智能 AI 分析，对超过监测数据阈值进行预警。 闭环处理：系统具有完整的闭环处理流程，对事件预警信息到具体责任人员，对预警信息实现闭环管理，达到监管目的。实现提供事件派单、事件处理、事件审核、事件办结、事件台账等功能，并提供对手机移动端的支持。 1、事件派单 系统可根据设定的规则自动派单，也可由相关责任人员手动派单，派单后相关检
----	-----------------------	--

		查人员对事件进行现场检查。 2、事件处理 检查人员查看任务的入口，并可快速进行事件处理，检查人员可录入现场检查情况，可对现场进行录音、拍照等取证操作，并上传至系统。 3、事件审核 审核填报的处理处理信息，审核过程可以查看证据材料信息，对填报不正确的可以打回检查人员进行重新检查，审核通过过程信息形成事件处理档案并归档。 4、事件办结 对已归档的时间进行办结，不再显示事件查看列表。 5、事件台账 提供事件台帐管理功能，可查询到相应的事件任务台帐。可通过输入事件名称、事件类型、进行检索查询，也可通过检查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条件筛选查询，查询结果均以列表展示。 简报生成：支持对每一次环境事件可形成事件简报，简报需记录事件的发生情况、处理情况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等信息，并按照环境事件类型进行分类。 统计分析：支持按事件发生区域、监测站点、事件发生时间、事件类型以及处理完成率、处理及时率等多种统计方式，并提供图表（柱形图、环形图、数据表等）展示，便于用户日常统计使用。 站点管理：实现对环境自动监测站点的管理，主要包含站点基本信息、位置信息、监测指标信息、监测设备信息等的新增、删除、修改。
16	运维服务	日常运维工作主要包含：系统运维、设备性能保修调试和系统运行所需网络等费用、日常事件闭环处理、平台接入使用、事件视频存储等。利用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电子围栏系统设置的摄像头，通过人工智能 AI 等新技术，实现“智能发现-智能预警-实时监控-抓拍取证”闭环管理，提升智能预警和防范人为干扰能力。 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开始计算，运维期 3 年，主要包括： 1、每日站点电子围栏视频巡查，每月平台巡查站点电子围栏视频是否正常，设备性能是否正常工作，存储空间使用情况； 2、通过智能 AI 视频分析服务，排查电子围栏报警信息，统计、汇总提供站点年度人为干扰事件，定期存储人为干扰事件，解决省平台反馈电子围栏系统问题。 3、年度巡检，年度到现场巡查电子围栏设备是否正常，结合日常平台巡查情况，根据实际系统运行环境变化情况，提供现场服务，运维结束后提供年度巡检报告。
17	省平台的 联网接入	★实现对接浙江省电子围栏平台。 （投标人需承诺免费对接省平台，无需采购人对此另行付费）

五、商务要求

本项目整体服务期为 3 年，在完成设备、系统安装调试，接入省平台并通过验收后开始计算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联网并接入省平台；服务期满后，经采购单位考核小组考核，在政策、服务质量不变的前提下，价格给予一定优惠下，双方可协议续签

合同，采购人也有权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1. 维修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当系统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尽快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2. 更换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如果系统出现无法修复的故障，供应商应提供更换服务，更换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3. 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供应商寻求技术支持；

4. 定期巡检：供应商应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以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

5. 备品备件：供应商应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当系统的部件损坏时，供应商应尽快提供备件进行更换。

3. 付款方式

第1笔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在收取发票并符合付款条款的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75%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2笔付款：服务满1年后，考核结果合格，在收取发票并符合付款条款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10%合同款。

第3笔付款：服务满3年后，考核结果合格，在收取发票并符合付款条款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注：本项目属于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4. 其他要求

服务项目包含仪器设备运维费、算法分析服务费、平台管理服务费、设备服务费、运营商链路服务费、系统接入费、存储服务费等以及提供所需图像、信号等信息数据传输的服务费和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一、总 则

磋商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磋商程序

1. 评标委员会熟悉磋商文件和评标办法；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
4.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一次报价不公布）；
5. 磋商、询标（需要时）；
6. 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评分；
7. 磋商第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8. 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区间，然后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9.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 80 分（商务技术权值为 80%），投标报价 20 分（价格权值为 20%）。

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该项目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靠前）。

磋商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80 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

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1	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电子监控类建设项目或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注：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 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以及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等进行认定。	0~1	客观分
2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	1、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物联网及安全服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范围必须含物联网设备的销售及运维）、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含母公司及总公司资质，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5	客观分
3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的，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其他未带★的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负偏离 1 项扣 0.5 分。根据参数要求，需要提供佐证材料的必须提供，否则按负偏离项扣分，扣完为止。 注：主要硬件设备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根据响应情况逐条打分。	0~25	客观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实施技术、进度安排、管理制度及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含交通组织安全文明）方案可行性、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强的得 5.1~8 分；方案基本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1~5 分；方案措施不严密、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3 分。	0~8	主观分
5	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协助采购人项目建设推进的工作方案、时间进度表等可行性、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议。	0~5	主观分
6	质量保证	根据投标人提供符合项目需求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行性、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议。	0~4	主观分
7	现场踏勘平面布置图	根据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现场点位勘察情况，绘制相关平面布置图，布局合理，操作性强得 3.1~5 分；布局满足需求，操作性一般的得 1.1~3 分；布局差、操作欠缺的得 0~1 分。	0~5	主观分
8	项目团队及技术管理力量配置	1、项目负责人（限一人）：是否具有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PMP、网络工程师、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全部具备得 3 分，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等相应证明文件及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0~3	客观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2、项目安全负责人（限一人）：是否具有高级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证书，全部具备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等相应证明文件及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0~2	客观分
		3、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安全负责人外）：是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通信工程师中级职称（终端与业务）、一级智能建造师，全部具备得 3 分，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同一人有多类证书的，按 1 类计分。） 注：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等相应证明文件及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0-3	客观分
9	应急保障措施	针对投标人的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包括①突然停电情况处理②设备故障应急处理③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等内容 (1) 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 3 分； (2) 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 2 分； (3) 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 1 分； (4) 未进行阐述的，得 0 分。	0~3	主观分
10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机构或售后服务网点情况（包括办公场所、人员及车辆，提供归属证明材料等）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0~5	主观分
11	合理化建议	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及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是否合理及对本项目的综合分析、对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把握、关键点诊断及相关的质控管理建议，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0~3	主观分
12	系统演示	投标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中用于环境电子围栏监测数据 AI 分析的软件具体功能演示。需提供真实系统平台或同类型案例来演示，采用 PPT 或盗用第三方平台演示的不得分，演示时间限定在 5 分钟内，未提供演示的本项不得分。专家根据演示效果以及满足情况进行评审（演示视频以 U 盘存储形式提交。无演示不得分。）具体需要演示的功能包括： 1) 地图展展示功能。基于 GIS 一张图，演示整个项目闭环流程中的基本步骤及功能。评委根据演示功能完整性及配置界面合理性综合打分。演示内容完整，整体功能明确、操作流畅度强得 3.1~4 分；演示内容完整、整体功能较明确得 1.1~3 分；演示内容模块流畅性一般得 1 分；无演示得 0 分； 2) 演示前端监测站点功能，包含布撤防、人员入侵事件触发联动及并根据事件源输出对应的提示语音功能。评委根据演示功能完整性及配置界面合理性综合打分。演示内容完整，整体功能明确、操作流畅度强得 3.1~4 分；演示内容完整、整体功能较明确得 1.1~3 分；演示内容模块流畅性一般得 1 分；无演示得 0 分。	0~8	主观分

备注：

(1) 评标依据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为准；

(2) 业绩评分项，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标标准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采购

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应提交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 投标报价评分（20 分）：

2.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 2) 未满足折扣条件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2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3) 满足折扣条件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90%））×2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4)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94%））×2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5)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预算单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6) 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或采购预算单价，重新组织采购。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①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投标产品为本企业或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④以上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投标人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2024 年鹿城区自动监测站电子围栏服务项目（编号：ZJXC-F-LC2024081501）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1368057@qq.com；